**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共享轮椅服务项目公开邀请函**

各公司：

医院需聘请一家医疗器械公司，为我院定点共享轮椅服务机构，服务于我院病人，接受我院监督，现对共享轮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邀请，欢迎优质的医疗器械公司前来报名。

一、报送文件

若贵公司有意参加此次报名，请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文件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3月 3日16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F座3楼322室，逾期者视为放弃。

二、报送须知

1．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并能够满足我院服务需求（详见附件1）。

2. 受邀企业参加我方共享轮椅服务项目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受邀企业提供《信用承诺书》（附件2）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所送相关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受邀企业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受邀企业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邀企业的《信用承诺书》须签字并盖章，在递交相关材料时直接交予我方。

受邀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信用承诺书》，若不提供，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包括但不限于受邀企业的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内容打印并盖章，在递交相关材料时直接交予我方。

3.报名文件封面须注明报名方名称，报名文件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文件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

三、确定服务商及协议/承诺的签订

报送材料应完整且符合医院要求，医院予以备案并纳入服务商目录，并和服务商签订协议/承诺。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25年2月25日-2024年2月27日

五、联系方式

名称：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设备科

联系人：邵兵捷

联系电话：0411-81880166

地址：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黄河路890号）行政综合楼（F座）322室（设备科）

六、公开科室

设备科

七、监督科室

纪委监察室，监督电话：0411-81880116

附件1：共享轮椅服务项目需求

附件2：信用承诺书

附件3: 共享轮椅项目评分表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年2月 25日

附件1

共享轮椅服务项目需求

一、资质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具有共享轮椅安装和经营资质。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提供共享轮椅设备，24小时提供服务，改善患者及家属就医体验环境。

2.服务期内门诊投放5辆；急诊投放5辆，后续投入设备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投放的轮椅须具备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递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以佐证）。

4..租赁方式：无需下载APP，可直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码进行线上租赁；

5.轮椅质量有保证，要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具备高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坚固的车身框架、可靠的刹车系统、舒适的坐垫等。同时，轮椅应便于操作和维护，以确保长期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脚轮运动灵活，具有制动装置，轮椅可折叠，最大承重大于等于100KG，尺寸宽度大于等于670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共享轮椅采用“归位仓（桩）+轮椅”模式管理。

7. 经营方需安排固定售后服务人员，跟进产品的维修、保养工作，日常收纳整理摆放工作，经营方需安排人员对共享轮椅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售后服务人员需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8. 共享轮椅使用收费标准一览表。（包含24小时最高收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地区收费标准，累计一个计费周期内至少30分钟内提供免费使用服务。需在报价表中承诺最长免费时长及最高封顶金额。

9.院方只负责提供场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收费运营等工作，由经营单位负责，同时因共享轮椅质量问题或系统问题导致患者安全相关事项及纠纷均由经营方承担和解决，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安装经营方要无条件配合院方，因不确定因素引起的轮椅位置搬迁或拆除等工作。

11.提供每周至少两次或以上的检修维护，以保障共享轮椅的正常使用，检修维护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检修维护前需告知门诊导诊台，检修维护后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2.轮椅数目要保证100 %的使用完好率，有故障后必须立即提供维修服务，程序问题1小时之内予以解决；硬件问题，售后人员上门维修，24小时内予以解决。

13.共享轮椅锂电池供电，无需外接电源规避外接高压漏电安全隐患。共享轮椅及其附属设备的购置、安装、安全维护与运行产生的电费和网络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14.至少提供两种及以上开锁方式，任意桩归还。

15. 服务期1年。

1. 交付要求

1.交付地点：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门、急诊。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十日内完成项目部署、测试并实际投入运营。

3.交付条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致：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参与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共享轮椅服务项目活动中，自愿作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共享轮椅项目评分表

|  |
| --- |
|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共享轮椅项目评分表** |
| 单位： |
| 评委： |
| 序号 | 　 | 满分分值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资质 | 20 | 投放轮椅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放单位具有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经营资质。（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能参与评比） | 　 |
| 2 | 轮椅质量 | 15 | 轮椅质量要有保证，要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具备高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坚固的车身框架、可靠的刹车系统、舒适的坐垫等。同时，轮椅应便于操作和维护，以确保长期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脚轮运动灵活，具有制动装置，轮椅可折叠，最大承重大于等于100KG，尺寸宽度大于等于670mm。（须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并符合要求得15分） | 　 |
| 保险 | 10 | 购买意外险，患者或家属等使用者在租赁设备过程中，由于设备安全故障引发的伤害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服务方案 | 30 |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具体清晰、契合实际、实施性强，得21-3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清晰、较契合实际、实施性较强，得11-20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完善、不清晰、不契合实际、实施性差，得1-1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
| 4 | 收费标准 | 10 | 收费标准要详细写明最长免费时长及最高封顶收费金额：累计一个计费周期内至少30分钟内提供免费使用服务。（基础分为4分，超过30分钟每延长10分钟增加2分，最多加6分） | 　 |
| 5 | 应急保障方案 | 10 | 方案内容全面，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高效性、安全性，能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7-1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法较科学合理、针对性、高效性安全性，能较大程度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4-6分；方案较一般，流程及方法较合理得1-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6 | 业绩 | 5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家服务业绩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合计 | 　 | 　 | 　 | 　 |